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山东科学大讲堂”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企业科协，各市科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促进全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根据《关于设立“山东科学大讲堂”的通知》（鲁科协〔2018〕19号）要求，2019年将继续举办“山东科学大讲堂”。现将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题

讲堂申报主题应结合重大科技成果、时事热点事件、科学现象解析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能源环保、防震减灾等热点、难点话题确定，内容要体现科学性、社会性、知识性和趣味性。在确定申报主题和内容时，要坚持服务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和任务，对涉及以下主题项目将重点考虑：一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业科技帮扶，促进乡村文明建设；二是围绕“健康山东2030”，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生活；三是聚焦海洋强省建设，传播海洋知识，增强海洋意识；四是关注科学家事迹，弘扬中国

科学家精神。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积极邀请行业领域知名专家和学者参加，确保讲堂项目的质量和品味；鼓励本地区相关科技专家积极参与。
2. 讲堂主题和内容要体现科普性，充分考虑受众接受程度，更好地促进科学知识传播和科学精神弘扬。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实施项目的条件和能力，且保证项目按约履行；对已承担 2018 年度山东科学大讲堂项目且实施效果良好的单位将予以优先考虑。
4. 申报单位须填写《山东科学大讲堂申报表》，提交正反面打印的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5.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管理

1. 讲堂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遴选，确定 A 类项目和 B 类项目。A 类项目与承办单位签订协议书并予以资助；B 类项目只签订协议书，予以“山东科学大讲堂”冠名，统一在省科协网站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
2. 承办单位在举办大讲堂时，须提前两周将讲堂相关信息通知大讲堂秘书处；秘书处将统筹安排讲堂时间、确定期次等。
3. 承办单位须配合秘书处做好讲堂实施管理工作，及时总结整理报送讲堂观点意见，在省科协网站及相关媒体开展信息宣传等。

4. 讲堂采取统一的宣传标识和中文字标。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2073222

联系人：王力波

邮箱：skxkpbgy@shandong.cn

通信地址：济南市杆南东街8号省科协南楼510室(250001)

附件：1. 山东科学大讲堂申报表

2. 关于设立“山东科学大讲堂”的通知



附件 1:

山东科学大讲堂申报表

(2019 年度)

讲堂主题_____

承办单位_____

协办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 2 月

填写说明

1. 讲堂主题名称统一填写为“山东科学大讲堂—XXXX（主题）”。
2. 每个主题单独填写申报表，同一申报表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视作无效。
3. 如无协办单位，相应栏目可不予填写。
4. 本申请书为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

讲堂主题			
涉及领域		主讲专家	
拟举办时间		预计参加人数	
拟举办地点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手机	
一、承办条件简述			
二、具体组织方案（包括讲堂的组织机构、日程安排、内容提纲、活动形式、参加人员组成、预期成果等）			

三、拟邀请专家学者情况（姓名、年龄、工作单位、社会兼职、职务职称、主要学术成就等）

四、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协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五、讲堂秘书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教育厅 文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鲁科协发〔2018〕19号

关于设立“山东科学大讲堂”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各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卫生计生委，各企业科协、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努力实现《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十三五”期间

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0%的任务目标，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联合设立“山东科学大讲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精准把握社会公众科学文化需求，不断扩大科普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坚持正确政治导向，把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与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丰富内涵、完善载体，进一步提升我省全民科学素质，推动我省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二、讲堂内容

针对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需求，围绕重大科技事件、社会科技热点、科普焦点及科普知识等内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科普讲座和报告；追求科学真知，强调互动交流，重视实际效果，力求将科学性、社会性、知识性和趣味性融为一体，最大限度满足不同类型、不同群体的科普文化需求，更好地保障社会公众基本文化权益。

三、讲堂组织

1. 讲堂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联合主办。有关省级学会，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卫生计生委，县（市、区）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卫生计生委，企事业单位、

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校等均可为具体承办单位。

2. 成立山东科学大讲堂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科协科普部，负责讲堂的指导、组织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讲堂整体策划；
- (2) 提出讲堂的选题方向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申办；
- (3) 对相关单位承办讲堂的申请进行论证、确定；
- (4) 对讲堂的举办情况进行评估和管理；
- (5) 协助讲堂整体宣传；
- (7) 其他有关事宜。

3.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讲堂活动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提交承办申请；
- (2) 拟定承办讲堂的主题；
- (3) 负责讲堂选址、专家邀请、发布讲堂预告、组织人员参与、讲堂宣传及成果后期利用等。

4. 为打造品牌，增强讲堂的辨识度和影响力，讲堂使用统一标识。

四、讲堂申办与确定

- 1. 申办单位应有能力邀请与讲堂主题相关领域的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等参加讲堂活动，并做专题讲座、报告。
- 2. 申办单位能够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讲堂活动顺利实施。

3. 申办单位应根据山东科学大讲堂秘书处年度工作安排，向秘书处提交《山东科学大讲堂项目申报表》。

4. 秘书处根据申办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讲堂承办单位与主题，并由主办单位公布。

五、讲堂经费

1. 省科协按照财务规定对各期讲堂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同时，鼓励承办单位为讲堂提供相应配套经费。

2. 讲堂经费应确保专款专用，用于实现讲堂宗旨，经费使用要遵守相关财务规章制度。

